

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十三法律硕士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9/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3_95_c80_529495.htm

试题：《魏书刑罚志》：“当死者，部案奏闻。以死不可复生，惧监官不能平，狱成皆呈，帝亲临问，无异辞怨言乃绝之。诸州国之大辟，皆先谏报乃施行。”分析：（1）该段文字反映的是死刑复奏制度。所谓死刑复奏制度，是指司法机关执行死刑必须奏报皇帝批准的制度。（2）该段文字的基本含义是，应当处死刑的，要将案件及时奏闻朝廷，由于人死不能再生，担心司法官不能公正断案，因此审判完毕后都要呈报皇帝，皇帝亲自过问，如果没有疑问或者冤屈方可执行。各地死刑案件都要上报才能执行。（3）死刑复奏制度创立于三国曹魏时期，完善于南北朝北魏时期。此时期开始逐步完善死刑复奏制度，说明统治阶级开始慎重对待死刑和处理死刑案件，因此是慎刑思想在司法领域的反映，百考试题。（4）死刑复奏制度的实施也说明皇帝对大案要案实施直接的控制，有助于加强中央集权。（5）死刑复奏制度直接影响到后世的司法审判与刑法执行制度，这为隋唐时期的死刑三复奏和死刑五复奏打下了基础。百考试题编辑预祝大家金榜题名！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